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

114.1

職稱	級數	加給金額	備註
襄理	第三級	4,167	1. 加給均以月計之，並隨薪資發放，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任該職務日數覈實計之。 2. 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數。
	第二級	3,214	
	第一級	2,296	
班長	第三級	2,870	3. 任本職滿三年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得於次一年度改支次高一級之加給。 4. 各職務加給經費來源由各職務本薪經費來源項下支應。
	第二級	1,952	
	第一級	1,149	
副班長	第一級	1,149	5. 本表發布施行前已支給職務加給者，按其原支金額對照本表換支。 6. 本表經校內程序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